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彬先生召集并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

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真实反映了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资金往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1]518Z0178 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及相关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176 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项目投资建设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而拟定，从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4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申请授信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公司实际控制人吉学文先生、孔令涌先生及关联自然人齐红伟女士、杨海燕女士无偿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体现了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日常业务的需要，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依据公平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公司经营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依据、回购数量及价格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